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 水利工程管理 (五)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1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8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32
◎四川省流域梯级水电站间水库调节效益偿付 管理办法.....	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利工程的布告.....	47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	48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修正).....	61
◎安徽省小水电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70
◎山东省小清河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73
◎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管理试行办法(修正).....	7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文测报设施 保护工作的通知.....	89
◎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 定》的决议.....	91
◎各抒己见 集思广益.....	96
◎水资源保护局参加完成黄河流域(片)“十一五” 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工程.....	97

◎董保华局长一行赴中游、山东水资源保护局 进行 工作调研 .....	99
◎孙学义副局长在局务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00
◎继续发扬“创新思维，艰苦奋斗”精神圆满完成 2004 年各项工作任务.....	104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召开 2004 年局务会议.....	123
◎水污染事件再敲警钟 快速反应机制成效显著.....	125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培训中心成功举办“水利行业 玻璃量器检定员培训班” .....	127
◎水资源保护局通报表扬内蒙古河段水污染事件调查 处理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	129
◎中荷联合工作组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研讨会在 东营举行 .....	130
◎水资源保护局参加全国第十次重点流域、海域 水质水情分析工作调度会.....	132
◎汪恕诚部长视察黄河水资源保护监控中心 .....	133
◎黄河内蒙河段遭污染 应急监测机制见成效 .....	133
◎中国人民大学专家组来水资源保护局调研 .....	135
◎水资源保护局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业务 合作关系正式启动 .....	136
◎黄委通令嘉奖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	138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与内蒙古环保局 开展业务	

合作得到水利部领导充分肯定.....	138
◎从世界生态之都感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39
◎水资源保护局参加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现状阶段成果汇总.....	144
◎黄河山东水环境监测中心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复查换证评审.....	145
◎水资源保护局实现水质信息管理现代化.....	146
◎黄委国科局与水资源保护局就“维持黄河健康生命理论体系建设实施框架”进行座谈.....	148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是我国的一项重大国策.....	149
◎可持续利用保护水资源.....	155
◎什么是节水型社会.....	159
◎工农业节水.....	160
◎加拿大淡水管理的经验和实践.....	161
◎膜下滴灌节水技术世界创举.....	188

## ◎成都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保证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有效运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处理城市污水、废水、雨水的排水沟、管、河道、泵站、检查井、进水井、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及附属设施。农业排灌设施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运用于成都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四条 成都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是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的主管部门。

城市排水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维护和建设、养护、维修、管理并重的原则。市、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维护范围，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监督管理。

建设、规划、环保、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应依法按职责，协同做好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专业规划和建设计划，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规划，环保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城市排水设施或需将专用排水设施或其他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排水户，应持市规划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区和城市旧城改造或新建、扩建、改建专用排水设施的，建设开发单位应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专业规划，坚持雨水、污水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将排水设施建设纳入开发建设计划，其建设方案经市规划管理部门会同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排水户已建成的雨水、污水合流沟、管，应按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改造。

第九条 建筑施工现场、洗车场等临时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应在排水口设置沉淀池、清淤设施，并及时清除沉淀物，不得将泥沙、灰浆及

其他废弃物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按规划成片建设区域的排水设施，在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前应设置沉淀池、拦污栅及清淤设施。

第十条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城市排水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等级的单位和专业施工队伍承担。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建设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经市建设管理部门、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纳入日常管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或实施排水。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城市排水设施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二条 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会同市环保部门对城市排水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其具体办法按国家建设部《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市、区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质量的管理。

承担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和专用排水

设施的产权单位，应按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城市防洪的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城市排水设施安全、完好、畅通。

第十四条 承担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应设置公开电话，并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有缺损的，应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城市排水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和排水许可管理。有偿使用的范围和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按照国家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排水户因超标排放污水或使用不当造成城市排水设施腐蚀、堵塞、坍塌等后果的，应承担维修费用、赔偿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在排水沟、管、泵站等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重物和其他危害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二)损害、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

(三)向排水沟、管、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或排入有毒、有害、易燃

易爆物质；

(四)盗窃、损毁城市排水设施；

(五)其他危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拆除、迁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

(二)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或改变排水走向；

(三)使用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第十九条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和举报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人员，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向排水沟、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或其他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二)洗车场等临时排水户在排水口未设置沉淀池、清淤设施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

(三)将污水、雨水管道混接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经营性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行为的还可依法予以拆除：

(一)损坏、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

(二)在排水沟、管、泵站等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危害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三)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或改变排水走向的；

(二)未经批准拆除、迁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排水设施堵

塞、损坏的单位或个人，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依法予以赔偿或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组织人员代为恢复，其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罚款的款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市政工程设施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枉法裁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和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镇排水设施管理措施，并报成都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由成都市市政工程施工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路交通管理，维护水路交通正常秩序，发挥水路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和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舶制造、检验、航道、港口建设管理及其他从事与水路交通有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航务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水路运输，航道、港口管理，港航监督，船舶检验和水路交通规费稽征等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路交通事业的领导，将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和引导水路交通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

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五条** 船舶及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拦截、检查或扣留。

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及其他从事与水路交通有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路交通规费。

## 第二章 水路运输管理

**第六条**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航务管理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或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从事水路运输的单位或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应按国家规定向航务管理机构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必须随船携带。

禁止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以下简称三无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第七条**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或省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计收运杂费、服务费，并使用国家统一的水路运输票据。

**第八条** 从事旅客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

国家水路交通客运管理规定，并在航务管理机构核准的班次、航线、停靠站点范围内从事旅客运输。

禁止擅自取消、变更、转让船舶的班次、航线、停靠站点。确需取消、变更和转让的，必须报经原审批机构核准。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水路交通货运管理规定，并在航务管理机构核准的范围内从事货物运输。

**第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服务业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服务。禁止以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垄断客源、货源，禁止倒卖船票，不得强行代办客货运输。

**第十一条** 因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单位或个人的过错，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托运人不得委托三无船舶装运货物；船舶租赁人不得租赁三无船舶；货运代理人或装卸企业不得为三无船舶承揽业务或装卸货物。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合并、分立或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批准；需停业或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或歇业前 30 日向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社会运力、运量及船舶结构的综合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制定船舶发展规划，引导发展优良船型。

### 第三章 航道管理

第十五条 航道及航道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十六条 航道的建设、开发和利用应当符合航道发展规划。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河道流域综合规划和交通战备综合规划相互协调。

第十七条 航道建设应当贯彻水资源综合利用原则，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电航枢纽工程、航道渠化工程。

第十八条 航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航道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航道畅通和航道设施完好，适时向船舶及有关单位发布航道、航标、航道水情及航道工程施工作业的通告。

第十九条 航务管理机构在通航水域中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通航水域内设置专用标志应当经航务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在通航河流中建设桥梁、码头等建筑

物、构筑物，铺设或架设过江(河)管道电缆，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或开展水上文娱、体育活动，必须事先征得航务管理机构的同意，并按国家规定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凡在通航水域内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或开展水上文娱、体育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规定设置信号，并在航务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警告或航行通告核准的范围和时间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水电站、水库或其他闸坝因作业可能影响船舶、设施安全的，应当在三日前通知航务管理机构，并协助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因工程施工造成航道中断、恶化或航道设施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航务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清除障碍物，并按原航道技术等级标准予以恢复。对逾期不清除或清除后仍未达到原航道技术等级标准的，航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强制打捞清除措施，其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航道内采砂取石，必须经航务管理机构批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固定拦河捕捞网具，向航道内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其